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5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曾雲珠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5年度執字第731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字第7315號執行案件，不准曾雲珠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固有選擇裁量權，惟此處之裁量權非得恣意為之，仍

01 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
02 有困難，或有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3 序事由者外，原則上均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的立法本旨之拘
04 束。此與易科罰金制度相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05 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宣告之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立法
06 理由參見）。且自由刑之執行與否，涉及對於人身自由之限
07 制，本應以最嚴格審查標準，上述法律規定，如因身心健康
08 之關係，尚須「執行顯有困難」，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而
09 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自應考量為
10 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矯正成效有限，或無助維持法秩序功能。
11 法務部所發布作業要點，不論性質為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
12 均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之拘束。執行檢察官固應依具體個
13 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包括對
14 於受刑人家庭、生活，及其家人是否產生難以維生之重大影
15 響等事項後，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且檢察官之裁
16 量權，法院並非不能審查，例如對於基礎事實認定是否錯
17 誤、有無遵守侵害最小的必要性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有
18 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
19 原則等情事，自仍有裁量怠惰或濫用裁量之違法，法院即得
20 介入審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7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

2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曾雲珠（下稱異議人）前因詐欺等案
24 件，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認
25 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
26 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於民國1
27 15年6月3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由臺灣臺
28 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7
29 315號指揮執行，異議人於115年7月30日向檢察官就有期徒
30 刑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審核後，認異議人前因
31 另案詐欺案件，於115年1月8日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於115年

01 2月4日再犯本案，且本案係異議人第三次涉犯詐欺罪，如再
02 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於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
03 審查表記載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以執行傳票通知異議人於
04 115年9月3日到案執行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南地檢署1
05 15年度執字第7315號卷宗核閱無誤。

06 (二)異議人曾於111年5月5日至同月10日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經
0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12號判決判處
08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緩刑2年確定，根據該案
09 判決，異議人與該案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4,000元完畢，
10 該案被害人同意原諒異議人。異議人另於111年5月5日至同
11 月10日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330號
1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根據該案判
13 決，異議人與該案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3萬2,000元完畢等
14 情，有上開二案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觀
15 之上開二案判決可知，異議人先前所犯兩次一般洗錢罪，犯
16 罪動機顯屬同一，犯罪手法亦相同，時間甚為緊密，此與相
17 異時空下之一犯再犯、所犯數罪為侵害不同法益之不同罪質
18 犯罪，能否等同論之，尚有可疑。況且，異議人與前述二案
19 之被害人均成立和解，依約賠償完畢，足認異議人積極彌補
20 被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良好。據此，檢察官以異議人係
21 「第三次」涉犯詐欺罪，如再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
22 為由，不准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妥適，尚值商榷。

23 (三)檢察官另以異議人前因另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330號確
24 定判決），於115年1月8日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於115年2月4
25 日再犯本案為由，不准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然而，異議人
26 除前述兩次一般洗錢罪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外，並無
27 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先予敘明。其
28 次，異議人所犯另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330號確定判
29 決），於115年1月8日經核准易服社會勞動後，於115年8月4
30 日履行易服社會勞動完成，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足
31 見異議人有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高度意願，異議人本案犯行

01 既是在其另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前」所為，另案易服
02 社會勞動之矯正效果尚未完全展現，尚難逕認本案易服社會
03 勞動難以對異議人收矯正之效。再者，根據本案判決內容，
04 異議人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係未遂犯，異議人始終坦承犯行，
05 當庭賠償告訴人1萬元。本案判決於量刑時，已經綜合考量
06 各種情事，仍認適當而給予異議人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刑，
07 已然對法秩序之維護做出審慎評估，可見本案判決所為之宣
08 告刑，應係認無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檢察官對此刑度亦
09 未上訴而確定在案，則執行檢察官嗣後以相同事由，認異議
10 人非入監執行，難以維持法秩序等語，尚非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度執字第7315號執行
12 案件，不准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確有前述不
13 當，異議人所提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檢察官上
14 開執行指揮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許哲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